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 炉供热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炉供
热改造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2 号
炉供热改造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FGZ01129/JG2024-12-1051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FGZ01129/JG2024-12-1051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村

2.6 建设规模：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

市长丰县陶楼镇，目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配置 $2 \times 500\text{t/d}$ 机械炉排焚烧炉+ $2 \times 48.6\text{t/h}$ 中温中压立式余热炉+ $2 \times 10\text{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供热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涉及热力系统、化水系统、加药系统改造、废水系统等，并进行相关管道的建设以及电气、热控、土建等工作，满足最大 80t/h 的供热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2.7 合同估算价：19875400 元

2.8 计划工期：210 天。

2.9 招标范围：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即投标人在承包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变更（含测绘），工程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图纸审查、工程服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及储存保管、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及安装（包括原有有关系统和设备的拆除和改造）、土建施工（包括原有有关土建结构的拆除、施工、地基处理及新建车间、架空管道支墩、地埋管）、调试试验及试运行、消缺、性能考核试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检测验收等内容。

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的取证、改造范围内的保温、油漆恢复；改造后的钢结构进行防腐；影响项目施工的旧有设备、管道、沟道、电缆和桥架、控制箱等所有设备及建构物的拆除和恢复工作；现场施工安全隔离措施等均属于投标方范围；直至最终达到性能保证值交付使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合理。以及配合招标方完成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产证及其有关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具体见

技术规范书。

2.10 项目类别：EPC 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CD 资质。

(2) 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D 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备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一级）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下同】

(2) 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火力发电机组供热改造或火力发电机组新建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火力发电机组包括以燃煤或燃气或生物质焚烧或生活垃圾焚烧等多种形式的发电机组）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2)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51-62220164、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8355157095、1777525935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9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

邮 编：231121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768127755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92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周宏彬

电 话：0551-65199536/1777505977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2.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 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徽商银行

开 户 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121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开 户 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827536997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